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电梯)

证书编号: TSX F38001420220164

申请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住所: 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
制造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住所: 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产品名称: 曳引机制动器
产品型号: BLB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14-F380-22-164、T14-F380-26-094

经型式试验,确认该样品符合《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EN 81-20: 2020 和 EN 81-50: 2020 的规定。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型号: BLB。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参数范围和配置见附表。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本次换证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下次核查日期: 2030 年 9 月 12 日 前

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注 1: 申请单位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以及与型式试验样品质量安全性能的一致性。

注 2: 本证书不适用于下次核查日期后制造出厂的产品。

附表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曳引机制动器式）
适用参数范围和配置表

结构型式		电磁直压式鼓式（块式）	数量	4 组
摩擦元件材质		无石棉摩擦材料	弹性元件型式	螺旋弹簧
系统质量范围 ^{注 1}		3600 kg~10250 kg	额定载重量范围 ^{注 1}	1500 kg~2500 kg
制停部件型式		曳引机制动器 ^{注 2}	适用电梯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作用部位		曳引轮	动作触发方式	失电触发
所预期的轿厢 减速前最高速度		≤1.20 m/s	响应时间	≤200 ms
用于最终检验的 试验速度 ^{注 3}		0.30 m/s	配用检测子系统的 响应时间 ^{注 4}	≤30 ms
触发装置硬件组成（机电式工作制动器作为制停部件时除外）				/
适用斜行电梯的倾斜角范围				/
轿厢移动距 离不超过 0.8 m、1.0 m、1.2 m 情 况下，对应 试验速度的 距离限值 ^{注 5}	不超过 0.8 m 时	设计不考虑		
	不超过 1.0 m 时	≤0.158 m（制停距离，不包括减速前的移动距离）；或： ≤0.258 m（包括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或： ≤0.267 m（包括检测子系统和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		
	不超过 1.2 m 时	≤0.186 m（制停距离，不包括减速前的移动距离）；或： ≤0.285 m（包括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或： ≤0.294 m（包括检测子系统和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		
注 1：型式试验时的悬挂比为 1:1。当用于其他悬挂比时，所适用系统质量和电梯额定载重量可根据实际悬挂比按下列公式进行换算： (1) 系统质量适用范围＝型式试验系统质量范围×实际悬挂比÷型式试验悬挂比； (2) 额定载重量适用范围＝型式试验额定载重量范围×实际悬挂比÷型式试验悬挂比。				
注 2：该曳引机制动器配置有动作状态监测开关，可用于自监测功能中对每组制动器机械装置的正确提起或释放进行验证。该监测开关型号不限，应随曳引机制动器通过 200 万次动作试验。				
注 3：最终检验时在试验速度下触发制停部件的方法：电梯空载上行，当电梯运行速度达到用于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时切断制动器电磁铁的供电，触发该曳引机制动器。				
注 4：配用检测子系统的响应时间不包括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的响应时间。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可为接触器、切断制动器电流功能的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等型式，其响应时间应≤50 ms。				
注 5：对应试验速度的允许移动距离为轿厢空载上行工况计算值，不包括检测装置与所安装层站之间的距离。				

发证日期：2022 年 9 月 12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下次核查日期：2030 年 9 月 12 日 前